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獎補助款審查
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

紀錄：執行秘書黃紫柔

壹、主席致詞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因上次會議決議受到本署會計室指正，115 年度核定的經費總申請金額應低於 115 年度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預算案編列的 2,794,000 元，因此本日再次針對三大會調整後的申請金額審議。

本次申請金額如下

115 年申請單位申請總金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東分會	1,240,00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	946,642
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597,640
總金額	2,784,282
本次總申請金額符合 115 年度編列預算	

參、提案討論：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共四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1,240,000 元，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分會報告。

犯保說明：本次計畫修改後，第一大項計畫個案服務的申請金額原預估 720,000 元調整為 630,000 元；第二大項志工訓練原預估

430,000 元調整為 400,000 元；第三大項業務宣導活動原預估 220,000 元調整為 200,000 元，第四大項未更改。全年度申請補助金額由 1,380,000 元調整為 1,240,000 元。本次修改概算表有增列預估金額，有助於事前規劃，但在執行上若只能依照預估金額來使用，再申請勻支，可能會增加行政上的作業，也降低經費的運用彈性，像是以急難救助為例，每案每月補助一萬元，連續三個月，單一個案會需要三萬元，若受限於預估金額，可能會影響到補助的案件數，因此建議在不超過各大項目申請補助的金額下，如果項目內的各個活動，可以較彈性的流用，那項目一到四，如果有超支的情形，我們也會依規定做經費的勻支申請，以利經費有效運用。

主席：謝謝犯保說明。請問明年度的經費預算是否比今年低？

執行秘書：是的，明年比今年少了約 18 萬，會計通知明年預算金額是 2,794,000 元。

二、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共六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946,642 元，請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報告。

更保說明：我們總共分成六個業務項目，第一個是間接保護原申請 281,000 元，調整後改為 251,200 元；暫時保護原申請 90,800 元，調整後改為 70,400 元；監所服務原本 202,400 元，改為 200,000 元整；會議原本 209,000 元，調整為 181,400 元；宣導業務原 298,400 元，調整為 238,600 元；二代健保的部分縮減 300 元。調整後總申請金額減少了 140,318 元，後續工作計畫的執行，如果有預見到部分項目金額不足，將提前申請勻支。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更保和犯保的提案有沒有意見？

賀委員：請問剛才犯保提到經費在後續使用上希望可以勻用，我們這邊是否可行？

執行秘書：我補充一下，這個問題我有詢問過本署會計室，會計室回覆，因不同計畫的活動、業務屬性差異大，金額相互勻支較不妥適，應重新提出計畫變更，但若是計畫內的各項目，是可以相互勻支的。

犯保：那所以說我們申請的金額是在計畫的補助金額內，各個小項目間的金額是可以流用？

執行秘書：是的，例如個案服務計畫中的急難救助和居住安置，如果其中一個項目金額不夠，相互勻支是可以的，但如果是個案服務計畫和志工訓練計畫，因兩計畫的內容差異甚大，那如果直接勻支較不妥適。

主席：這樣比較合理，因為是完全不同的業務，但如果是同業務的項目勻支沒有問題。

犯保：在實務操作上，有可能會因為這樣的限制讓我們經費的執行率會受限，像今年發生過因法務部舉辦國際研討會，非屬本會例行性業務，要求我們參加但我們沒有相關經費，我們當時申請緩訴金補助，也因此造成我們志工訓練的經費額度不夠，當時要等開會變更計畫後才能通過，就會有一段核銷的空窗期，我們就必須先墊支，請問委員如果開放各計畫補助金額的 5% 內可超支，是否可以？例如個案服務 630,000 元，其 5% 約為 30,000 元，那如果可以超支大概 30,000 元左右，我們在執行上較有彈性。

主席：超支是指拿其他計畫的補助金額來補足嗎？

犯保：是的，也就是其他計畫間開放 5% 的金額勻支。

主席：這可能要問會計。

犯保：沒關係，再請地檢署發文的時候告訴我們結果。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我認為這應該是會計的專業，還是要請教他們。

主席：那犯保提的這個問題就授權本署會計決定。

執行秘書：了解，那我會再詢問會計，確認後在公文內容載明。

三、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審查，提請審議案：

變更為十二大項計畫，詳如附件，共申請 597,640 元，請臺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報告。

榮觀：我們已依上次會議決議再做調整，針對個案細節金額核算與刪減。原申請的 13 項計畫，其中家暴團體因法務部有相關經費可補助，因此把家暴團體計畫移除，剩下 12 項計畫。三節慰問金中急難救助的部分，因目前申請的金額較少，刪減 10,000 元；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我們盡量在署內辦理，辦理時數也減少，因此這部分申請金額也有縮減。全案交付原先每人每月 600 元，明年改為每人每月 500 元；兒少犯罪預防宣導原先 30,000 元調整為 12,000 元；社會勞動機構聯繫座談會主要是刪減茶水的相關費用；打詐反毒宣導和九合一反賄選宣導計畫都是針對其中部分宣導品做刪減。總共刪減了 19 萬元整。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全體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那上述的三個申請單位的計畫就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與會。

陸、散會